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Huhui Certificat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沪汇会验(2016)014号

验资报告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单位(筹)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金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出资者及贵单位(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单位(筹)注册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单位(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视悦光学有限公司、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共同捐赠出资,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捐赠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验资报告供贵单位(筹)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单位(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注册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验资证明表
4、银行进账单、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注册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筹）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捐赠出资者	认缴注册资金		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资金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注册 资金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金总 额比例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8	9%	18					18	18	9%	18	9%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16	8%	16					16	16	8%	16	8%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100	50%	100					100	100	50%	100	50%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5	7.5%	15					15	15	7.5%	15	7.5%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	3%	6					6	6	3%	6	3%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5	22.5%	45					45	45	22.5%	45	22.5%
合 计	200	100%	200					200	200	100%	200	100%

验资机构盖章：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筹)(以下简称贵单位)系由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视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和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共同捐赠出资组建,于2016年5月16日取得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基金会开设验资账户的证明》,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

二、申请的注册资金及出资规定

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单位申请登记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共同捐赠出资,其中:甲方应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金的9%;乙方应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金的8%;丙方应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0%;丁方应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7.5%;戊方应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金的3%;己方应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2.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贵单位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100%。

(一)甲方实际缴纳注册资金人民币18万元,于2016年7月15日缴存贵单位(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1050174360000000828账号内。

(二)乙方实际缴纳注册资金人民币16万元,于2016年7月15日缴存贵单位(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1050174360000000828账号内。

(三)丙方实际缴纳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于2016年7月18日缴存贵单位(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1050174360000000828账号内。

(四)丁方实际缴纳注册资金人民币15万元,于2016年7月19日缴存贵单位(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31050174360000000828账号内。



验资证明表

编号: (2016) 014号

单位名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筹)	单位类型	基金会	地址	上海市宝胜路16号办公楼2楼
委托人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新开设或变更	新开设	电话	

捐赠出资者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额 (万元)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 出资的评估额 (万元)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 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8	货币	18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16	货币	16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15	货币	15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6	货币	6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45	货币	45			
合 计	200	货币	200			

备注: 验资报告应当附以下有关文件:

- (一)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银行出具的单位登记注册入“专用账户”的资金凭证; (三) 以实物出资的, 附实物转让清单;
(四) 以专利权出资的, 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五) 以注册商标出资的, 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六)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 附
土地使用权证明; (七) 以非货币出资的, 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确认书或股东、发起人认可证明。

验资机构盖章: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验资日期: 2016年8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7月15日

1020012151468566746686977

流水号：3107436000N1PS5FU6C

付款人	全称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账号	10323301040007355		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18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捐赠
汇款交易日期:20160715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7151681514851 实际收款人帐户:31050174360000000828 实际收款人户名: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汇款备注: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捐赠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9:57

交易柜员:90266789

交易机构:310743600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7月15日

1020012211468566784710865

流水号：3107436000NCPCJ2H9N

付款人	全称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账号	382003604018010031089		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镇江丹阳眼镜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16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捐赠
汇款交易日期:20160715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7151682736073 实际收款人帐户:31050174360000000828 实际收款人户名: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汇出行行名:交通银行镇江分营业部 汇款备注:捐赠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捐赠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9:57

交易柜员:90266789

交易机构:310743600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7月18日

1020012111468821737188061

流水号：3107436000N7PAJFA34

付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账号	1730056024		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捐赠
汇款交易日期:2016071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7181699434690 实际收款人帐户:31050174360000000828 实际收款人户名: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汇出行行名: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汇款备注: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捐赠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9:57

交易柜员:90266789

交易机构:310743600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7月19日

流水号：3107436000N3P7G5J4I

付款人	全称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账号	10324301040008196		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捐赠
汇款交易日期:2016071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7191704509242 实际收款人帐户:31050174360000000828 实际收款人户名: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汇款备注: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捐赠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9:57

交易柜员:90266789

交易机构:310743600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7月20日

流水号：3207562360N8P5PQNf8

付款人	全称	丹阳奥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账号	32001756236052508466		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			
凭证种类		0038	凭证号码		000205707312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拨款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卡号: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9:57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320756236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7月20日

流水号：3107436000N4P0W0MRE

付款人	全称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账号	10324301040007586		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捐赠
汇款交易日期:20160719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7191709049825 实际收款人帐户:31050174360000000828 实际收款人户名: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汇出行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市支行 汇款备注: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捐赠		

(贷方回单)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9:57

交易柜员:90266789

交易机构:310743600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

币别:人民币 账号:310501743600000000828

账户名称: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日期:20160701 - 20160721

第1页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对方户名	发生额		借贷	余额	交易流水号
					借方	贷方			
20160715	电汇凭证		捐赠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00	180,000.00	贷	180,000.00	3107436000NIPS5FU6C
20160715	电汇凭证		捐赠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0.00	160,000.00	贷	340,000.00	3107436000NCPJ2H9N
20160718	电汇凭证		捐赠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贷	1,340,000.00	3107436000N7PAJFA34
20160719	电汇凭证		捐赠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	贷	1,490,000.00	3107436000N3P7G5J4I
20160720	电子转账凭证	000205707312	拨款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00	60,000.00	贷	1,550,000.00	3207562360N8P5PQNF8
20160720	电汇凭证		捐赠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0.00	450,000.00	贷	2,000,000.00	3107436000N4P0W0MRE



打印时间:2016-07-21 16:05:30

打印机构:建行上海长宁支行

打印柜员:pengmin.sh

打印卡号:

凭证号: 310000146413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16年 07月 04日

证明编号: 01310743600201608080001

致: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16年07月15日00:00:00时起至2016年07月20日23:59:59时止,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银行账号: 31050174360000000828

账户性质: 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江苏优立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5日	人民币元	180,000.00	捐赠
2	新天鸿光学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5日	人民币元	160,000.00	捐赠
3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8日	人民币元	1,000,000.00	捐赠
4	视悦光学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9日	人民币元	150,000.00	捐赠
5	丹阳奥尔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0日	人民币元	60,000.00	拨款
6	江苏万新光学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0日	人民币元	450,000.00	捐赠
合计				2,000,000.00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彭敏

银行签章:

已与原件核对无误 侯建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第一联: 客户联

(五) 戊方实际缴纳注册资金人民币 6 万元,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缴存贵单位(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31050174360000000828 账号内。

(六) 己方实际缴纳注册资金人民币 45 万元, 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缴存贵单位(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31050174360000000828 账号内。

(七) 全体出资者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占注册资金总额的 100%。

四、其他事项

贵单位(筹)全体出资者投入的注册资金尚未作会计处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08802738

证照编号 12000000201512070299

名称 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A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国忠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7 日

